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5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 磋商程序	16
6. 合同授予	17
7. 纪律和监督	18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评审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审程序	23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5、评审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函	5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5
四、授权委托书	56
五、保证金承诺函	5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七、分项报价表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九、服务方案	62
十、技术支持资料	63
十一、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64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5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0216-1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 1	1494000.00	1494000.00	是	1494000.00
2	豫政采 (2)20240216-2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包 2	486000.00	486000.00	是	48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

5.5 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6 服务范围：包 1：第三教学区等 56 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

包 2：龙子湖校区 21 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响应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等级]；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响应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可以同时中取两个标包；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08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7008892

发布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70088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警察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两个标段
1.3.1	采购内容	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1.3.2	服务期限	三年（采用1+1+1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响应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等级];</p> <p>(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p> <p>(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响应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可以同时中取两个标包;</p> <p>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年_04_月_08_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响应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为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p> <p>（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p>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签字是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p> <p>①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6.1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p>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解密时间和地点	<p>开标/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p> <p>开标/解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磋商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p> <p>（1）推荐的候选人数：1-3 人，最终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2 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 2 家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1: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00元)</p> <p>包2: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486000.00元)</p> <p>注: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费标准的7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低7000元),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每六个月付款一次,维保合格后支付本次款项。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8.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p> <p>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p> <p>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4、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无任何问题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8.6	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p>
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响应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9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8.10		<p>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涉及相关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标段划分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

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保证金承诺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响应人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响应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响应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人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磋商公告；

8.3 知识产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注：以上证件资料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中要求响应人必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阶段。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9分 技术部分：51分 其它评审因素：20分
2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text{（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业绩（6分）	响应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体系认证（3分） 响应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人提供证书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部分 (51分)	维保服务总体模式、运作流程与项目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1. 响应人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流程及维修方案；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投入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 (7分)	拟投入本项目物质装备、器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水平、合理性等比较打分；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7分)	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流程方案；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对电梯困人事故处理流程及措施 (7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电梯困人事故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打分；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比较打分；合理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安全管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响应人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人员配备方案。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响应人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方案存在缺陷或者明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此项得0分。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5	其它评审因素 (20分)	服务承诺 (20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各响应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服务及时性，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横向对比酌情评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服务期间的安全措施情况，横向对比酌情评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可免费用于电梯维修保养的耗材和配件横向对比酌情评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1、评审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1.2.1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响应人得分=最后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它评审因素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评审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注：响应人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响应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期暂定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保证电梯安全使用，我们中的一方欲终止此项服务，均应在终止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期满时双方未曾按上述规定提出终止通知。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包1：河南警察学院第三教学区域电梯维保

一、内容明细

1. 河南警察学院院区 56 部蒂森克虏伯电梯，为了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及安全运行，根据电梯使用及维护保养规范，以及维保的连续性，现需要对电梯维保服务委托给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维保电梯具体型号及规格			
品牌	保养期限	层数	数量
蒂森克虏伯（第三教学区域）	1 年	15+	54
蒂森克虏伯（实训楼）	1 年	6	2

电梯维保期限：3 年（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维保形式：中包维保形式（1000 元以下维修配件免费）；1000 元以上，甲方承担材料费，己方免费更换。并负责电梯年检及限速器效验、125%荷载实验工作，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服务标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 T5001-2017
- ③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3. 检验标准：

- ①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7001-2017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二、总体要求

（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每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见下表一～表四《电梯维保项目及要求》，维保单位要按下表二内容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按要求填写记录，为每台电梯建档。

（二）维保中轿厢内装饰、机房电源总开关前的进线、人为损坏、年审费及国家新增要求改造外的等相关费用由采购方支付。其它部件、零配件、检查、调整、润滑等由中标方承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品牌配件，并需经用户审核后（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查）进行维修更换。

（三）针对维保电梯参照下表五《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中的电梯零部件，承诺所用电梯零部件为正品，在正式签订合同时，成交方需提供相关配件详细报价表，其报价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成交方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一年或以上质保期。

（四）针对维保电梯中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核心三大件及其包含的相关零部件，为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确保设备保值，核心配件需确保为原厂配件，需成交方提供《原厂配件供应承诺》并

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同时保证其报价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更换的电梯零部件提供一年或以上质保期。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配件进行检测，若存在非原厂全新正品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首次发现则成交方需支付该配件三倍价格的违约金并更换为合格配件；再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五) 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或紧急事故时，要求 1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解救。其他一般故障，要求 20 分钟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

(六) 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要求 2 小时内排除，更换主要部件 6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 指定本项目负责人，提供公司服务热线电话及项目负责人电话，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

(八) 协助用户管理人员对电梯进行管理。

(九) 确保电梯的年检通过。如因维保原因，不能一次性通过年检的，乙方必须立刻进行整改、并改约年检，直到通过，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二次年检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及约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国家新增检验项目引起的整改，配件费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施工，人工费由乙方负责。

(十) 在维保范围内，承担因维保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乙方必须保证在中标期符合用户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签订安全协议责任书。

(十二) 在合同存续期间，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因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

三、供应商人员要求

(一) 如有电梯事故，维保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解救乘客。

(二) 乙方须保证 24 小时服务。

(三) 须技术工程师 1 人进驻采购人单位。此外，乙方必须承诺，为配合好采购人迎接上级检查、参观时，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 2-3 人提供电梯临时服务。提供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名单及相关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复印件、从业经历等。

四、技术要求、维护要求

(一) 项目保养内容、主要技术规程及服务要求：

1、项目保养内容：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执行；

2、主要技术规程：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3、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规范提供服务。

4、服务时间：电梯日常、周、月、季、半年、年度等的维修保养时间，必须是在 18:00~次日 7:00 时段，急、危或特殊安排等维修除外。

5、在电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一部电梯一个月内同一故障出现三次(含)以上故障，甲方可在书面告之乙方后，扣除乙方该部电梯当月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二)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及要求

- 1、半月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一）
- 2、季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二）
- 3、半年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三）
- 4、年度维保项目和要求（见表四）

五、维保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电梯维保的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学校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从质量、服务、及时性等进行监督评分，评分项目见表六、表七，每个付款期考核方法是：

以 100 分为基准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进行共同确认。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不进行扣罚；

94~9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100 元；

89~8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200 元；

79~7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300 元；

69~6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 500 元；

60 分以下的，用户可中止合同，不付当期及中止后的付款，且不作任何赔偿。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少于 80 分以下，用户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合同期间维保质量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提出要求三次仍不整改或损坏情节严重的，用户停付当期所有合同付款，并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人为故意进行不当保养或维修、故意损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季度评分 60 分以下条款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表一：河南警察学院电梯维保项目及 requirements (按国标执行)

一、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其他项目	

表二：季度维保项目及要求除符合表一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二、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 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其他项目	

表三：半年度维保项目及要求除符合表一及表二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三、半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43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4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5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6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47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4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9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0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1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2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3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56	其他项目	

表四：年度维保项目及要求除符合表一至表三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四、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参考标准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0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3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3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5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8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0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43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4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5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6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47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48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49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0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1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2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3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5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5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57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58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9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60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	工作正常

	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6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3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4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65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66	随行电缆	无损伤
67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68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69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0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1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表五：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

4-1-TE-GL 系列《常用的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或材料	单位
1	轿内显示板	个
2	外呼显示板	个
3	抱闸电源盒	个
4	门滑块	个
5	厅门主锁	个
6	厅门副锁	个
7	数字按钮	个
8	外呼按钮	个
9	警铃按钮	个
10	电话按钮	个
11	轿厢话机	个
12	轿顶话机	个
13	底坑话机	个
14	警铃	个
15	轿厢靴衬	个
16	对重靴衬	个
17	门轮	个
18	门球	个
19	厅门钢丝绳	根
20	轿门钢丝绳	根
21	厅门弹簧	根
22	接触器 12	个
23	接触器 32	个
24	接触器 40	个
25	辅助触头 22	个
26	轿顶风扇	个
27	油盒	个
28	应急灯	个
29	应急电源	个
30	门机皮带	根

31	平层光电开关	个
32	磁开关	个
33	缓冲器开关	个
34	涨紧轮开关	个
35	上极限开关	个
36	抱闸检测开关	个
37	门机	个
38	门机变频器	个
39	门光幕（一体式）	个
40	轿厢通讯板	个
41	轿厢通讯扩展板	个
42	称重盒	个
43	称重探头	个

表六：电梯维保质控监督标准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扣分标准:分/项	评分
机 房	机房环境	机房应通风良好，门窗应防风雨，门应有锁，并标有“机房重地，闲人免进”字样，环境卫生达到无尘、无杂物，通向机房、滑轮间和底坑的通道应畅通。	1	
	马达、曳引机	曳引机工作无异常，曳引系统油量适当，除蜗杆伸出端外无渗漏。	3	
	电磁制动器	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3	
	曳引及导向轮	曳引轮、导向轮在空载或满载情况下对垂直线的偏差均不大于 2mm。	2	
	曳引钢丝绳.	曳引绳不应有过度磨损、断股等缺陷，不超出报废标准，符合规范。	2	
	控制柜、驱动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工作无异常、负载及层楼数据正常、卫生清洁。	2	
	限速器、传感器	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其动作速度应符合标准规定，卫生清洁。	1	
	井道环境、开关门	环境卫生达到无杂物、清洁，照明明亮正常。	3	
	门系统	门保护装置安全可靠、正常。	3	
井 道	隔磁板、钢带等设备	钢带应张紧、隔磁板等运行中不得与轿厢或对重相接触。	3	
	限位开关	上、下两端应装设极限位置、保护开关正常。	3	
	对重装置/支架导轨	运行平稳、无松动、可靠固定。	3	
	. 随行电缆	电缆不应打结和波浪扭曲现象，不得与线槽、线管发生卡阻。固定应可靠。	3	
	补偿链（绳）	无破损、无扭曲、平顺无碰撞、无异响。	2	
轿 顶	轿厢顶环境	轿顶卫生清洁、无杂物。护栏高度一般不超过轿顶最高部件，当顶层高度允许时，护栏高度应为 1.05m。	1	
	润滑情况	轿顶上的导向滑轮、反绳轮等装置运行正常、润滑、防护装置齐全。	2	
	导靴滚轮/限速器绳	动作平稳、灵活、无磨损。	2	
	开关门驱动系统	顺畅平稳、无杂音、无异物、接触良好。	2	

	内部状况	照明明亮、通风良好，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正常。	1	
轿厢	舒适感/平层状态	平层舒适、准确。	1	
	轿厢操作板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应灵活，信号显示清晰，控制功能正确有效。轿厢超载装置或称重装置动作可靠。	1	
	安全触板/光幕保护	动作灵敏、清洁。	1	
出入口	出入口立柱/厅轿门	层门与轿门的锁闭正常、无损坏等符合规范。	2	
	门扇与踏板间隙	符合规范，无异物、运作通畅。	1	
	厅门按钮/方向指令	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	1	
底坑	底坑环境	清洁、干燥、无污水、无杂物。	1	
	安全、限位开关	应在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3	
	安全装置	动作正常、可靠，符合规范。	3	
	称量传感器	动作灵敏、准确、正常、可靠，符合规范。	2	
	缓冲器对/重缓冲器	缓冲器固定可靠、油位正确，柱塞无锈蚀，缓冲器动作符合规范。	3	
	涨紧绳轮	涨紧绳松紧符合规范，涨紧轮无绳脱槽和无异物落入的防护罩等。	2	
	平衡钢丝绳/补偿轮	无拖底，符合规范。	1	

表七：电梯维保质控日常监督标准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扣分标准:分/ 次	评分
故障发生后反应时间	一般性	20 分钟内到场	1	
	紧急性	15 分钟内到场	2	
	电梯困人释放	10 分钟内到场	3	
故障修复时间	日常维修	1 小时内	1	
	一般维修	2 小时内	2	
	重大维修	24 小时内	3	
重复故障现象	周重复次数	无	3	
	月重复次数	少于三次	3	
有故障或异常不汇报	巡查、维护、维修	每次	3	
不按时维保	每 15 天的维保	1 次/15 天	3	
维保时间不足或不规范	每台每 15 天的维保时间	3 小时/台	1	
每天巡查不到位	每天上午巡查一次	1 次/天	2	
维保不报到和登记	借用锁匙不登记	每次登记	1	
	维修、维保不报到	先报到	2	
	维修、维保按规范记录	不准	1	
	不经同意私带外人进入	不准	3	
维保不规范	基站无设置围栏	按规定	3	
	轿厢内无放置围栏	按规定	3	
	维保人员不佩戴胸卡	按规定	2	
	不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保	按约定时间	1	

包2：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电梯维保

一、需维护保养电梯情况：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 21 台电梯维护保养。

直梯

电梯品牌	内部编号	出厂编号	数量	速度 (m/s)	载重 (kg)	层门站
三菱	食堂 3 号	1010004233	1	1.00	1050	4/4
	食堂 4 号	1010004234	1	1.00	1050	4/4
	食堂 5 号	1010004235	1	1.00	1050	5/5
	食堂 6 号	1010004239	1	1.00	1600	5/5
	实验实训楼 1 号	1010003666	1	1.00	1050	6/6
	实验实训楼 2 号	1010003667	1	1.00	1050	6/6
	培训中心北梯	1136580321	1	1.60	1000	6/6
	培训中心南梯	1136580320	1	1.60	1000	6/6
通力	教学楼 1 号	E-XD. S5902-1	1	1.00	1000	5/5
	教学楼 2 号	E-XD. S5902-2	1	1.00	1000	5/5
富士	射击馆	FUJI2017041301	1	1.00	1050	4/4
	图书馆 1#	FUJI2016012001	1	1.00	1050	5/5
	图书馆 2#	FUJI2016012002	1	1.00	1050	5/5
	综合楼 L2	FUJI20160112102	1	1.00	1600	5/5
	综合楼 L1	FUJI20160112101	1	1.00	1050	5/5

扶梯

电梯品牌	内部编号	出厂编号	数量	速度 (m/s)	倾斜角度
西奥	餐厅 1 号	XODTB64404	1	0.5	30°
	餐厅 2 号	XODTB64405	1	0.5	30°
	餐厅 3 号	XODTB64406	1	0.5	30°
	餐厅 4 号	XODTB64407	1	0.5	30°
	餐厅 5 号	XODTB64408	1	0.5	30°
	餐厅 6 号	XODTB64409	1	0.5	30°

二. 技术要求

1、维护保养范围及要求：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中包保养)。

(1)保养形式：中包（1000 元以下维修配件免费）；1000 元以上，甲方承担材料费，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电梯年检及限速器效验、125%荷载实验工作，费用由甲方支付。

- (2) 每 15 日 1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24 小时提供紧急召修。
- (3) 提供全天维修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保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
- (4) 乙方必须作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因乙方过错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负责自己公司员工保险的保险，乙方人员在维护保养工作中的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 (5) 具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并保证电话随时畅通；
- (6) 能实施远程支援系统，确保故障发现和故障修复的及时性；
- (7) 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
- (8) 在电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一部电梯一个月内同一故障出现三次(含)以上故障，甲方可在书面告之乙方后，扣除乙方该部电梯当月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 (9) 在合同存续期间，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因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

2、保养项目表（垂直梯）

（1）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 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3、保养项目表（扶梯）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有效
2	电子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杂物和垃圾	清扫，清洁
4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5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7	制动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8	制动触点	工作正常
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10	电机通风口	清洁
11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2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3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4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及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齿合正常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7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8	梯身上部三角挡板	有效，无破损
19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0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任一側水平間隙符合标准
21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2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3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24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5	扶手壁护板	牢固可靠
26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7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	牢固正常

	杆	
28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29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0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1	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 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sim+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油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 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4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6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7	减速机润滑油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8	调整梳齿板梳齿及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
9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标准
10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工作正常
11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4)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标准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以上表中没有标明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保证金承诺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采购内容	
其他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承诺函

为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货物内容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提供货物的 响应人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报价合计：（元）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响应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等级];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响应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可以同时中取两个标包;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九、服务方案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中全部内容及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